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0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时间：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5、会议召集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

司债券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

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进行，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文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予以调整。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41,3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根据公司下一步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建设投入以及与银行、信托、租赁等融资机构的协商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年度担保额度。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41,300 万元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11)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相应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1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提名，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人员构成为：

审计委员会：

主任为独立董事张兆国先生，成员为独立董事厉培明先生，董事唐宏明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为董事李林芝女士，成员为董事陈义生先生，董事罗廷元先生，独立董事徐长生先生，董事徐尹生先生。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为独立董事厉培明先生，成员为董事李林芝女士，独立董事徐长生先生。

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

主任为董事李林芝女士，成员为董事王博钊先生，董事罗廷元先生。

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凯迪大厦 70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1-6 项相关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